中信海通国泰君安暂停新开两融账户3个月

12家券商两融业务违规,证监会将适时对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通报了证监会去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其中,中信证券等12家券商因融资类业务违规被证监会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据悉,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类业务规范发展,证监会组织系统力量于2014年12月15日至28日期间,对45家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现场检查。

邓舸指出,从检查结果看,目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总体运行平稳,风险相对可控,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但检查发现,部分公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未按规定及时处分客户担保物、违规为客户与客户之间融资提供便利等问题。"邓舸表示,此外,个别证券公司还存在整改不到位、受过处理仍未改正甚至出现新的违规等问题。

邓舸强调,为严法纪、强监管,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开展,证监会依法对相关公司进行处理,并责成公司内部追责。其中,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3家公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这3家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问题,并且受过处理仍未改正,广发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这两家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信证券存在违规为客户与客户之间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的问题,中投证券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这两家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民生证券、广州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对这5家公司采取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对检查发现的违反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规则问题,证监会将移交自律组织核实处理。对检查发现的其他不规范问题,证监会将督促相关证券公司进行整改,并在行业内通报。

邓舸表示,融资融券业务是具有杠杆特征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较高。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现有监管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严守监管底线,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不得向证券资产低于50万元的客户融资融券。

邓舸指出,证监会将持续加强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的监管,适时再次启动对融资类业务的现场检查,进一步落实监管转型要求,突出事中监管和事后追责,加大现场检查和处罚力度,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此外,针对"长城证券已拿到证监会关于微信证券业务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的相关情况。邓舸表示,证监会一贯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近期,证监会同意长城证券等几家证券公司提出的非现场开户优化方案,支持相关证券公司试点探索完善现有非现场开户服务流程。

邓舸指出,证监会要求试点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客户身份验证,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中信有限公司减持中信证券3.48亿股

中信证券昨晚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近期减持了占公司总股本约3%的3.48亿股股份。

公告称,2015年1月16日,中信证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该通知提及: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6日,中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48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其中,2015年1月13日减持4531.67万股,1月14日减持4348.89万股,15日减持2.08亿股,16日减持5099.87万股。

公告显示,上述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数量变更为18.89亿股,持股比例由20.3%降至17.1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蔡恺)

多家央企数千套深圳房源被锁定

昨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通过官方微博对当日深圳市多个安居房项目房源被锁情况进行说明。据悉,包括中海地产、招商地产等多家央企在深圳的多个安居房项目数千套房源被锁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关于安居型商品房锁定的情况说明》中称,根据《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型商品房项目在深圳规划国土委办理预售审批后的销售、网签合同、备案等手续都是在市住房建设局的售房系统中办理,因此深圳规划国土委锁定房源并不影响后续手续的办理。安居型商品房项目在销售完毕并办理产权登记后,深圳规划国土委将根据市住房建设局反馈的信息予以解除锁定。

另外,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关于安居型商品房锁定的情况说明》中进一步澄清,锁定安居型商品房房源是正常业务办理事项,与中海、中粮等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无关,也不影响小业主的合法权益。

"房源锁定或限制产权可能存在以上多种原因,建议不应过度解读,以维护良好市场环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情况说明中说。

(杨晨)

国家发改委再批531亿元轨道交通投资

国家发改委昨日发布两项轨道交通项目的批复,投资总额约为531亿元。

其中,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总投资为437.2亿元。根据规划,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9条线路组成,其中市区线6条、市域快线3条,总长约331.5公里。在近期规划中,济南将至2019年,建成市域快线R1线、R2线一期工程和R3线一期工程,长约80.6公里。

而云南新建的弥勒至蒙自铁路项目全长116.4公里,项目投资总额预估为94.2亿元,其中工程投资89.1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5.1亿元,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云南省共同出资建设。

(尹振茂)

国务院全面部署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这是国务院首次对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指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从主要依靠低成本竞争向更多以智力投入取胜转变,对于推进结构调整,形成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要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围绕培育竞争新优势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示范集聚的原则,着力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

(据新华社电)

证监会加强对上市公司涉房业务监管

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国土资源部不再事前审查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将强化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监管措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鉴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针对土地闲置等问题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已在其网站公开,证监会与国土资源部经协商决定调整工作机制,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国土资源部不再进行事前审查。

此前,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暂停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此前,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对其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情形,证监会进行相关审核时,在公司自查、中介机构核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意见来进行认定。

邓舸表示,本次工作机制调整后,证监会将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具体采取四方面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用地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情况。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加强中介机构把关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市公司公告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后,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通过媒体报道、举报等途径知悉房地产企业涉嫌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并作出公开说明;要求中介机构再次专项核查并公告核查报告;证监局实地核查。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经上述程序认定存在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和(立案)调查信息的,视为虚假信息披露,证监会责令改正,并视情节采取以下措施: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对再融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视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虚假披露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邓舸指出,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述政策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应当随首发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并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按上述政策要求披露相关内容。首发企业预披露后,将按上述政策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证监会称若发现南北车违法违规将查处

针对近期市场上有关于"中国南车、中国北车的高管及家属互买对方股票涉嫌内幕交易"的质疑,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已关注到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高管及家属等人在停牌前6个月内曾买卖过各自公司或对方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媒体对南北车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报道。

据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督促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并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严格监管企业"打白条"

与此同时,邓舸还通报了证监会承诺履行监管专项工作的情况。2014年2月,沪深两市共1770家公司专项披露了截至2013年底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邓舸指出,在证监会督促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绝大部分不规范或者超期未履行承诺已得到整改,整改率约90%,部分承诺长达10余年得以解决,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23项,不规范承诺事项12项。证监会已对上述未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完成整改的承诺相关方采取了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23项,下发了警示函10份。

对于未完成整改的承诺,目前绝大部分公司已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拟通过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承诺,相关工作正在推进;部分承诺涉及政府协调、两地上市等问题,正在协调解决。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从法治和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出发,将承诺履行监管工作常态化,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各方行为,强化资本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营造"守信得利、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

他表示,对于整改进展迟缓、无实质性进展的承诺主体,继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并对其在资本市场的行为予以限制,尤其是对涉嫌恶意规避责任、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消极对待已超期承诺、逃废义务、"打白条"承诺等行为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依法严格采取监管措施,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立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办法发布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扩大发行主体范围;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增加债券交易场所;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强化持有人权益保护等。

邓舸指出,《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将及时修订、制定相关自律规则。

(程丹)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筹集的他人资金不得发放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新规征求意见 规模或大减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昨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据悉,《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禁止接受筹集的他人资金、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等发放委托贷款。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解释称,目前没有相关制度对委托贷款的适用范围、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近年来,委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暴露出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比如受托银行越位承担风险、借道规避监管要求等,因此,银监会近日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办法》在委托贷款适用范围、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提出明确要求。

其中,在委托贷款适用方面,《办法》要求,委托贷款的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政府部门、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委托人不得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各类机构。商业银行则收取代理手续费,但不承担信用风险。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上述对委托人资格的限制,意味着此前委托人"主力军"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公司、有限合伙等将严格受限。刚刚公布的2014年12月金融数据亦显示,1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仅6973亿元,其中新增委托贷款就占据大半壁江山,规模达到4582亿元,超过前3个月的总和。

因此,《办法》一经正式实施,委托贷款的规模或大幅缩减。

《办法》要求对委托人审查时,需加强对下列情况的审查:一是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二是委托人的委托资金超过其正常收入来源和资金实力;三是委托人涉及民间借贷、对外担保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的,商业银行应合理测算委托人自有资金,并将测算情况作为发放委托贷款的重要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禁止接受包括国家规定具有特殊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银行授信资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筹集的他人资金、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等发放委托贷款。

对于上述"筹集的他人资金"无法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业内人士认为,这也将极大限制委托贷款的发展。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此前有些银行理财资金受限于"非标"投资不得超过银监会所设的上限比例(非标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4%、不超理财产品余额的35%),当事银行就会与其他银行合作,以委托贷款的名义间接投资"非标",这类操作早前以被银监会叫停,不仅因为其突破"非标"投资比例红线,也因其委托贷款的来源属于他人资金。

对于委托贷款的用途,《办法》禁止资金用于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股本权益等投资。

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的并表管理,近日,银监会对2008年颁布的《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与此同时,为给银行充分的准备时间,《指引》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修订,《指引》内容更加全面,充分体现了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实施并表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并表管理架构和模式,健全业务协同机制,完善风险防火墙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和内部交易管理,从而不断提升银行综合性服务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

据了解,《指引》要求商业银行按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进一步厘清并表范围。在原指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表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三种并表范围:即会计并表、资本并表和风险并表。其中资本并表是指根据资本等审慎监管要求确定的并表范围;风险并表是指根据风险特性和风险状况确定的并表范围。

其中,《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境内外相关监管要求,对于银行集团承担实际风险和损失的非信贷和表外业务,建立全口径分层次的风险分类、资本占用和风险拨备制度。

对内部交易方面,《指引》要求,银行集团内部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进行。银行集团内部的授信和担保条件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银行集团内部的资产转让、理财安排、同业往来、服务收费、代理交易等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